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专题研究报告

深港金融协同发展的现实基础、存在问题与实现路径

核心观点

深港金融协同是深圳与中国香港依托各自金融及产业优势开展跨境金融合作的重要实践。深港金融协同发展是金融强国建设与人民币国际化的必然要求，也是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助于服务国家金融开放大局、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国家战略、产业互补、市场互联、区域临近、平台创新等方面是深港金融协同发展的现实基础：一是战略基础，国家顶层设计为深港金融协同指明了方向，中央对深圳的专项改革授权已触达资本市场制度衔接，广东省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层面予以支持，中国香港五年规划将深港金融合作放在重要位置，“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成为两地重要合作机制。二是产业基础，中国香港金融业具备较强的国际资金募集能力，深圳新兴产业与创新型企业提供了高密度的投资标的。三是市场基础，互联互通由股票延伸至债券与零售金融，并向衍生品、支付清算等领域拓展。四是地缘基础，深港两地相邻，人员流动与通关高效，港人北上消费趋于常态化。五是平台载体基础，前海经济规模实现量级跃升、港资港企集聚，金融制度型开放形成体系化框架，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成为重要抓手。

深港金融协同在规则制度、互联互通生态、要素流动、跨境风险等方面面临挑战：一是制度与规则衔接有待完善，两地“两种制度、两个关税区、两种货币”的框架构成金融合作的制度约束；市场结构与监管框架差异影响合作的深度与速度。二是互联互通生态有待健全，部分通道使用规模有限、双向流动失衡。三是人才、数据等要素跨境流动效率有待提升，人才便利化安排有待扩展，资格互认仍有空间；跨境数据流动限制影响金融服务的效果与范围。四是跨境金融风险防控与监管协同有待升级，投资者保护面临多重压力，新兴领域风险亟需监管协同。

推动深港金融协同向纵深发展，可从完善制度建设、升级跨境通道、发展产业金融、促进要素流动、推动监管协同等方面入手：一是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协同从“一事一议”的项目式协商升级为权责清晰、议题固定的常设机制；规则互认从“个案审批”转向“清单管理”。二是升级互联互通通道，从通道扩容转向功能深化，巩固深圳作为内地地方政府赴港发债的先行示范地位。三是以产业金融与科技金融为突破口，合作破解科创企业融资难与退出难问题。四是畅通要素流动，推动金融人才跨境执业，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鼓励金融机构跨境展业。五是构建跨境金融安全网，建立完善跨境金融消费者“一站式”维权机制。

风险提示：政策调整不及预期；海外市场风险波动。

发展研究·专题研究

证券分析师：薛冰
0755-81982126
xueb i ng1@guosen. com. cn
S0980524060002

相关研究报告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内容目录

1. 深港金融协同的主要背景 4
1.1 金融强国与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叠加 4
1.2 双区建设需要深港金融协同发力 5
2. 深港金融协同发展的现实基础 5
2.1 战略基础：顶层设计与区域规划持续完善，合作机制日趋成熟 5
2.2 产业基础：金融业与新兴产业互补性强 6
2.3 市场基础：互联互通的通道逐渐增多 7
2.4 地缘基础：区位相邻与经济相依 9
2.5 平台载体基础：前海、河套两大协同载体 11
3. 深港金融协同发展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13
3.1 深港制度与规则衔接存在约束 13
3.2 互联互通生态有待健全 14
3.3 人才、数据等要素跨境流动效率有待提升 15
3.4 跨境金融风险防控与监管协同有待升级 17
4. 深港金融协同发展的实现路径 18
4.1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深港高层级统筹协调 18
4.2 升级互联互通通道，推动生态建设 19
4.3 以产业金融与科技金融为突破口，打造“产业+科技+金融”协同高地 19
4.4 畅通要素流动，破解人才与数据跨境瓶颈 20
4.5 构建跨境金融安全网，筑牢安全监管底线 20
参考资料 22
风险提示 23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图表目录

图1： 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7
图2： 深圳口岸出入境人次（亿人次） 10
图3：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 12
图4：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额度使用情况（万元） 14
图5：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额度使用情况（万元） 15

表1： “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部署 4
表2： “十五五”规划《纲要》涉及中国香港的部分内容 5
表3： 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历次会议主要内容 6
表4： 2024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 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 8
表5： 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主要机制 9
表6： 《深圳市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清单（4.0 版）》金融相关领域职业资格 16
表7： 香港与内地有关行业资格对照表 17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1. 深港金融协同的主要背景

1.1 金融强国与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叠加

建设金融强国是新时代金融工作的总目标，其内在要求是拥有一个与大国地位相匹配、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金融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将其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金融强国的标志不仅在于金融业规模有多大、机构有多少，更在于能否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影响定价、提供公共产品。这就决定了金融强国建设不能局限于在岸市场自身的完善，而必须把境内外市场的联通、本外币的循环、在岸与离岸的互动作为题中之义。在这一进程中，中国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独特地位与深圳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的先行优势，构成了国家金融开放格局中不可替代的一环。

表1：“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部署

序号	主要内容
1	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
2	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3	建立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将更多金融活动、金融市场等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4	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
5	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6	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和资产证券化，加强交易监管和投资者保护。
7	壮大耐心资本，完善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政策体系。优化金融机构体系，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
8	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9	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人民币国际化是中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提升金融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标志，其意义已从便利贸易结算延伸至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局。人民币国际化，可以让人民币在跨境贸易、投资、储备等场景中被更广泛地使用与持有，逐步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货币。对企业而言，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可以减少汇率波动的干扰、降低换汇成本，使跨境经营更加稳健；对金融市场而言，人民币资产的丰富与开放为全球投资者提供了新的配置选择，也有助于引入更多长期资金；对国际货币体系而言，人民币国际使用程度的提升，能够推动国际储备货币多元化，增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与包容性。随着中国经济体量与贸易规模持续扩大，人民币的国际地位与影响力也在稳步提升，一个成熟、有深度的离岸人民币市场，正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金融强国战略与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在深港交汇，使深港金融协同具有了超越区域合作的国家意义。中国香港是全球最主要的离岸人民币枢纽，深圳则是人民币跨境使用的前沿阵地和跨境金融政策的试验田。前者掌握离岸市场的深度与国际化的规则，后者拥有在岸市场的体量与创新的活力。两者若能形成有效协同，就能为人民币国际化提供“在岸—离岸”双向循环的现实载体；反之，若两地各守一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端、通道割裂，金融强国建设中最需要突破的“开放”环节便难以真正落地。

1.2 双区建设需要深港金融协同发力

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建设，是国家赋予深港两地的共同使命，而金融正是支撑“双区”建设的关键一环。“双区”建设涉及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民生融通、对外开放等多个领域，但无论是科技创新所需的耐心资本，还是产业升级所需的跨境融资，抑或民生融通所需的支付便利，都需要强大的金融支撑。

深港两地在产业、金融等方面的互补性强，决定了金融协同是两地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中国香港长于国际资本、专业服务与全球网络，深圳长于产业基础、科技能力与创新活力；中国香港拥有成熟的普通法体系和国际化的监管规则，深圳拥有庞大的市场规模和高效的政策执行力。这种互补优势有助于深港两地在创新链条和资本链条上进行接力，使两地的资金与产业向纵深发展。两地的金融领域只有协同发力，才能把各自的优势转化为共同的竞争力。

2. 深港金融协同发展的现实基础

2.1 战略基础：顶层设计与区域规划持续完善，合作机制日趋成熟

国家顶层设计为深港金融协同指明了方向。跨境金融合作参与主体多、回报周期长，需要在国家顶层设计层面提前布局。对此，“十五五”规划《纲要》将港澳部分单独成章，明确提出有序推进香港与内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并且提出“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国际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构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态圈和高增值供应链服务中心”。

表2：“十五五”规划《纲要》涉及中国香港的部分内容

分类	主要内容
支持港澳巩固提升竞争优势	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国际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构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态圈和高增值供应链服务中心。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深化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建设，加快北部都会区建设。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深化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和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设，提升中医药大健康、特色金融、高新技术、会展商贸等产业竞争力。支持港澳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加强港澳与内地经贸、科技、人文等合作，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和生活政策措施。有序推进与内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深化与内地产学研创新协同。深化粤港澳合作，持续推动重点领域合作实现突破，促进港口、机场和轨道交通协同发展，建设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推进港深西部铁路前期工作。深化琴澳一体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澳门国际机场横琴前置货站，推进澳琴国际教育（大学）城建设，支持澳门高校在横琴延伸办学。健全香港、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机制，支持港澳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专业服务优势协助企业“走出去”。发挥港澳在中西文明交流互鉴中的重要窗口作用。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中央对深圳的专项改革授权已触达资本市场制度衔接。两个市场的上市规则、监管标准等存在差异，部分领域兼容度较低，需要从制度层面进行优化设计，打破相关制度壁垒。2025 年 6 月 10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为深圳与中国香港的资金、人才、技术、数据流动奠定了重要基础。同时，该政策明确指出允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制度层面打通了港股上市公司回归深市的通道。

广东省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层面支持深圳与中国香港金融合作。2026 年 4 月印发的《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部分，提出“推动优化股票、债券、期货等跨境金融业务，促进更多跨境金融产品落地实施”；在“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部分提出“提升深港国际金融城发展能级”“在人民币跨境使用等方面先行先试”。

中国香港五年规划将深港金融合作放在重要位置。2026 年 9 月，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 年）》，这是香港回归以来首次编制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该规划涉及深圳的表述超过 100 处——“深港”37 次、“河套”30 次、“深圳”18 次、“前海”12 次，深港合作贯穿全篇。在金融领域，规划明确扩大“股票通”“债券通”“理财通”“私募通”渠道和业务量；深化香港交易所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对接合作，助力更多内地优质企业通过中国香港上市平台对接国际资本市场；与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协同合作；共同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和数字人民币使用，强化中国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功能。这表明深港金融合作已嵌入中国香港中长期发展规划之中。

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成为深圳与中国香港金融合作的重要机制。该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成立，汇聚中央、深圳和中国香港的官方委员，以及两地业界的非官方委员，是两地金融界沟通对话、联系互动、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也是两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合作的重要机制。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该委员会已召开四次会议。

表3：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历次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次数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会议讨论了深港两地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合作措施的最新情况，并探讨进一步加强两地市场联动和金融人才流动的新建议。中国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在成立仪式上签署了《关于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合作意向书》，同意定期召开会议，加强两地金融领域的合作。
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会议围绕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协同发展、巩固提升中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服务国家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推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等议题开展深度磋商。
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会议讨论了深港两地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合作措施的最新情况，并探讨进一步加强两地金融联动的建议。会议期间，中国香港财库局与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签署了有关黄金领域合作的备忘录。
第四次会议	2026 年 5 月	会议讨论了深港两地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合作措施的最新情况，并探讨进一步加强两地金融联动的建议。

资料来源：深圳政府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2 产业基础：金融业与新兴产业互补性强

深圳与中国香港金融业的发展是深港金融协同的重要基础。金融协同的前提是双方各自具备足够体量的金融部门。深圳金融业在 2025 年实现规模与增速的双跃升，2026 年上半年延续强势，为两地协同提供了扎实的供给侧基础。2025 年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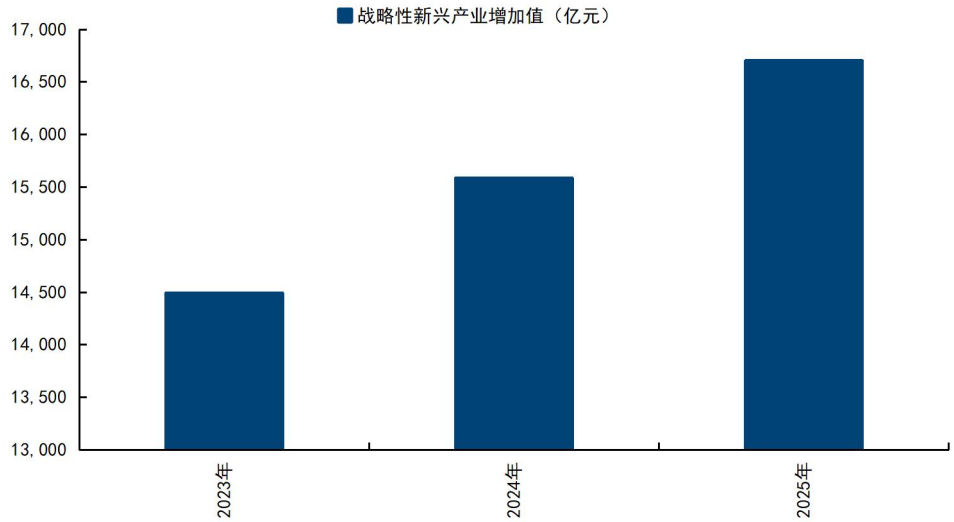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金融业增加值 5261.6 亿元、同比增长 12.1%，增速领跑全国大中城市；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14.63 万亿元、贷款余额 9.97 万亿元，存贷款规模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年末辖区 A 股上市公司 425 家、总市值 11.22 万亿元，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二位。2026 年上半年，深圳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超 5500 亿元、增长接近一倍，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23 家、募资额 875 亿元。

中国香港金融业近些年持续发展，具备较强的国际资金募集能力。2025 年中国香港生产总值上升 3.5%，其中金融及保险业增加值实质上升 4.8%、高于整体经济增速 1.3 个百分点;中国香港 2025 年管理资产总值达 42.2 万亿港元、同比增长 20%，净资金流入激增 193%至 2.065 万亿港元，其中私人银行及私人财富管理业务上升 24%至 12.9 万亿港元，国际投资者占管理资产总值 54%以上，同期中国香港处理全球约 75%的人民币支付。在第 39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中国香港位列全球第 3、深圳位列第 9。深圳与中国香港金融部门的快速发展使双方存在较强的协同需求。

深圳的新兴产业与创新型企业为区域金融发展提供了高密度的投资标的。金融需求派生于实体经济的研发、生产与扩张活动。2025 年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1.67 万亿元、增长 7.2%，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3.0%。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四成，意味着接近一半的经济活动属于高研发投入、高成长、轻资产类型，这类企业的发展会创造巨大的融资需求。2026 年 7 月，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的实施方案》，使深圳“20+8”产业集群政策进入 3.0 版。这些新兴产业的集聚与创新型企业的发展为区域金融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对象。

图1：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资料来源：深圳市政府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3 市场基础：互联互通的通道逐渐增多

内地与中国香港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是深圳与中国香港金融协同发展的重要基础。内地与中国香港通过两地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金融基础设施之间的互联安排，实现两地资本市场跨境交易与投资。2014 年 11 月，为促进内地与中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国香港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正式启动沪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沪港通下的股票交易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始，成为内地与中国香港市场之间首个可供广泛投资者使用的互联互通机制。在此之前，境外投资者仅能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制度参与内地股票市场，且仅限于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2016 年 12 月 5 日，深港通正式启动，将互联互通安排复制拓展至深圳市场。此后机制持续优化，2016 年取消总额度限制，2018 年双向扩大每日额度至四倍，2022 年 7 月将符合条件的 ETF 纳入互联互通投资标的，2023 年 3 月首次将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外国公司股票纳入港股通。2024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 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为内地与中国香港资本市场合作指明了方向。

表4：2024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 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

分类	具体内容
一是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 ETF 合资格产品范围。	在两地证监会指导下，沪深港交易所已达成共识，拟适度放宽合资格股票 ETF 的平均资产管理规模要求，降低南向港股通 ETF 产品的港股权重和港股通股票权重要求，北向沪股通、深股通 ETF 产品做对等调整，支持中国香港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建设。
二是将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	拟总体参照两地股票和 ETF 互联互通制度安排，将内地和中国香港合资格的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标的，进一步丰富沪深港通交易品种。
三是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	中国香港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机制以来，内地与中国香港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积极就人民币股票柜台纳入港股通开展研究，目前相关业务方案已初步达成共识。下一步双方将继续推进业务方案完善、规则修订、技术改造、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争取早日推出，助力人民币国际化。
四是优化基金互认安排。	拟推动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允许中国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与管理人同集团的海外资产管理机构，进一步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更好满足两地投资者多元化投资需求。
五是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中国香港上市。	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规则发布实施一年来，已有 72 家企业完成赴港首次公开发行（IPO）备案，赴港上市融资渠道畅通，有力支持内地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规范发展。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大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港上市融资。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在股票市场联通的基础上，互联互通逐步延伸至债券与零售金融领域。“债券通”于 2017 年推出，通过中国香港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内地及国际投资者在各自市场提供跨境债券买卖平台。其中“北向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启动，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在不改变原有交易习惯的情况下，经由中国香港配置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现券品种；2021 年 9 月 24 日“南向通”落地，内地机构投资者依托基础设施互联和多级托管即可“一点接入”境外债券市场，实现了债券市场的南北双向联通。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25 年，已有超过 800 家境外机构通过“北向通”经由中国香港投资内地债券市场，持仓规模达 8100 亿元人民币，约占境外机构持有中国债券总额的四分之一；2025 年全年“北向通”交易额达 9.7 万亿元人民币。在居民理财领域，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2021 年 9 月发布，跨境理财通首批业务于同年 10 月 19 日落地；试点坚持市场驱动，在宏观审慎和资金闭环管理的框架下，支持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将互联互通的服务对象由机构投资者延伸至个人投资者。

近年来，互联互通进一步向衍生品、支付清算等新领域拓展。2023 年 5 月，中国香港与内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正式上线，互联互通拓展至衍生品领域，允许国际投资者在中国香港交易及结算在岸人民币利率互换产品，为境外机构持有的人民币资产提供精准高效的利率风险管理工具。2025 年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6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推出“跨境支付通”，通过内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IBPS）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的直接连接，为两地居民及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即时小额跨境支付服务，是中央政府支持中国香港发展、便利民生、推动内地与香港合作的又一项重要举措。此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符合一定条件的两地基金可按照简易程序获得对方监管机构认可或许可，在对方市场向公众投资者销售。

表5：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主要机制

分类	互联互通机制	开通时间	简介
股票市场	沪港通	2014 年 11 月	内地与中国香港市场之间首个可供广泛投资者使用的互联互通机制。以闭环模式运作，两地投资者在各自市场监管体系下交易对方市场合资格股票。
	深港通	2016 年 12 月	连接深圳与香港交易所，实现深港两地双向市场准入。截至 2025 年底，深股通合资格 A 股 1723 只，港股通合资格港股 565 只。
	ETF 纳入沪深港通	2022 年 7 月	首批 87 只 ETF 纳入（沪股通 53 只、深股通 30 只、港股通 4 只）。2024 年 7 月沪深港通 ETF 纳入资格标准进一步放宽。截至 2026 年 6 月底，ETF 互联互通下合资格 ETF 数量增至 396 只。
	国际公司股票纳入港股通	2023 年 3 月	首次将符合条件、在中国香港主要上市的外国公司股票纳入港股通标的，同时新增逾 1000 只 A 股标的。
债券	债券通北向通	2017 年 7 月	国际投资者通过中国香港基建投资内地债券市场。通过债券通北向通参与中国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已涵盖央行、主权基金、养老金、资管公司等多种类型。
	债券通南向通	2021 年 9 月	境内投资者可通过两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或境内外托管行联结模式便捷地实现“一点接入”境外债券市场，买卖境外债券。由此，实现债券市场南北双向联通。
衍生品	互换通	2023 年 5 月	“互换通”境内外投资者可经由内地与中国香港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机构在交易、清算、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便捷地完成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和集中清算。
零售与支付理财与基金	跨境理财通	2021 年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金融机构体系建立闭环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2024 年 2 月，新版“跨境理财通”开始实施，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适当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拓宽业务试点范围，进一步优化宣传销售安排。
	跨境支付通	2025 年 6 月 22 日	跨境支付通是通过内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IBPS）与中国香港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FPS）直接连接，在遵守两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参与机构为两地居民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跨境支付服务。
	数字人民币跨境试点	2024 年	2024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扩大数字人民币在中国香港的跨境试点，支持香港居民仅凭香港手机号码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并通过香港本地银行的“转数快”系统为钱包充值，无需开立内地银行账户。2025 年 9 月，名为“数币达”(CBETS)的新型双边跨境服务正式上线，该服务由数字人民币跨境数字支付平台与数字人民币区块链服务平台构成，实现了与香港“转数快”(FPS)系统的深度互联互通，为跨境支付提供了 7×24 小时的智能服务。
	内地与中国香港基金互认	2015 年 7 月 1 日	内地与中国香港基金互认指的是符合一定条件的内地与中国香港基金按照简易程序获得对方监管机构的认可或许可后在对方市场向公众投资者进行销售。互认基金一定程度上打通了两地基金产品跨境销售的渠道，为内地与中国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创造了新的机会，也给两地的投资者更加多元化的产品选择。202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放宽中国香港互认基金内地销售比例限制。
货币市场	人民币回购业务	2025 年	2025 年 2 月及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联合推出离岸及跨境人民币回购业务
黄金市场	上金所与中国香港黄金市场对接	2025 年	2025 年 6 月，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启用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国际板指定仓库。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港交所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4 地缘基础：区位相邻与经济相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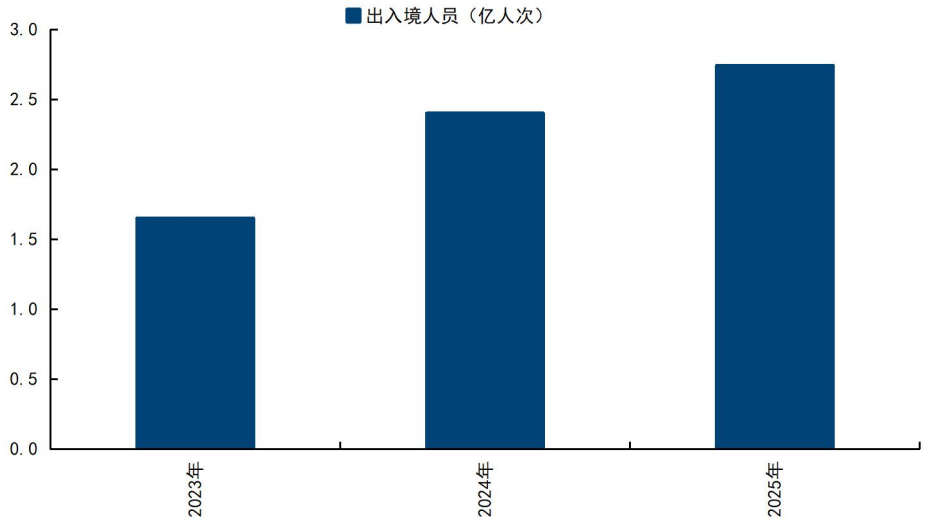
深圳与中国香港地理位置相连，构成全球范围内罕见的金融中心与产业腹地紧密相邻的空间格局。深港之间最窄处以深圳河为界，物理距离仅数十米；深圳拥有皇岗、福田、罗湖、深圳湾、莲塘等多个陆路口岸沿边界分布，从深圳福田商务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中心区至中国香港中环金融核心区乘高铁仅需约半小时。这一空间上的紧密相邻，使得金融机构的跨城展业、贸易的跨境结算、人员的跨城通勤都能以接近同城的方式展开。更重要的是，深圳背靠珠三角制造业集群、中国香港面向全球资本市场，两城的空间紧邻恰好构成“制造端—金融端”的功能互补——深港之间的跨境金融合作不是远距离的制度拼接，而是同一地理空间内的自然延伸。

深港之间大规模的人员流动与高效的通关基础设施，为两地金融协作创造了条件。金融活动对距离高度敏感，信息获取与监督成本随距离上升，远距离的交易、尽调与监管成本会大幅抬高服务门槛。当单程通勤进入半小时量级，跨城展业、跨城执业就从“需要专门安排的事项”变成“日常工作的一部分”，金融机构的组织边界与业务半径也随之扩展。2025 年，深圳口岸累计查验出入境人员 2.74 亿人次，同比增长 14%，创历史新高，港澳台居民 1.7 亿人次。2026 年客流在高基数上继续加速——截至 9 月 5 日，深圳口岸出入境人员已突破 2 亿人次，日均 80.8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89%，2026 年内累计 29 次单日客流突破百万人次，峰值达 112 万人次。在通关方面，皇岗、福田、罗湖等六大重点口岸全面投用智能快捷通道，广泛落地人脸识别和无感通行，使整体通关效率大幅提升，助力建设深圳与中国香港“一小时生活圈”。重建后的新皇岗口岸实施“一地两检”安排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的崭新通关模式，进一步提升旅客通关体验和效率，促进港深之间 24 小时通关。

图2：深圳口岸出入境人次（亿人次）



资料来源：深圳市政府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深港两地生活成本存在显著差异，叠加跨境支付与离境退税等便利化安排，使港人北上消费成为常态化生活方式，成为深港金融协同提供助力。同一商品与服务在两地之间的价差，本质上是要素成本与市场竞争结构差异的货币化体现——当这种价差大到足以覆盖跨境时间成本时，理性的消费者便会跨越边界重新配置消费支出。深港之间恰恰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地理紧邻使跨境时间成本大幅降低，而深圳在餐饮、零售、服务等领域相对较低的价格与持续升级的品质，为深港两地居民提供了优质的消费服务。据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数据，2025 年境外人士在深非现金支付交易达 1.9 亿笔、264.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和 31%；港澳台人士交易金额合计占比 82%，港人是绝对主力——非现金消费支付笔数、金额分别达 1.26 亿笔、154.81 亿元，同比增长 21%、24%。消费的常态化反过来强化了金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融服务的现实需求——账户开立、移动支付绑定、退税资金划转，每一笔跨境消费背后都是一次跨境金融基础设施的调用，港人北上因此不仅是消费现象，更是深港金融体系深度互嵌的日常实践。深港两地生活成本的差异也吸引了一些香港金融机构将中后台等部门放到深圳，中银香港、中国人寿（海外）、招商证券国际、建银国际、港交所等中国香港重要金融机构都在强化在深圳的布局，部分金融机构在深圳成立数据运营等中后台子公司或招聘技术员工常驻深圳。

2.5 平台载体基础：前海、河套两大协同载体

前海作为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的核心载体，经济规模在制度供给的持续加持下实现量级跃升，港资港企的集聚指向性印证了“深港协同”的真实成色。增长极理论指出，要素集聚不会均匀发生，而是在具备制度或区位优势的“极点”率先突破，再通过扩散效应带动周边。前海自 2010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批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来，已从最初 14.92 平方公里扩区至 120.56 平方公里，截至 2026 年 9 月累计在全国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 111 项。2025 年，前海地区生产总值达 3318.1 亿元，较 2021 年的 1755.7 亿元接近翻番；在地进出口额从 3780.5 亿元增至 7574.3 亿元，实现翻番。2026 年上半年，前海地区生产总值 1677.4 亿元、同比增长 7.8%，其中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1165.2 亿元、增长 11.0%；固定资产投资 702.9 亿元、增长 12.0%，占深圳五分之一以上；税收收入 626.9 亿元、增长 16.2%。同时，前海开放平台能级继续跃升，2026 年上半年前海进出口总额 5648.5 亿元、增长 57.2%，其中前海综合保税区进出口 3341.8 亿元、增长 75.3%，跃居全国综保区首位；实际使用外资 250.1 亿元、增长 102.9%，占深圳 76.5%、广东 40%、全国 6.2%。

前海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增加了对中国香港企业的吸引力。2026 年上半年，前海实际使用港资 240.4 亿元、同比增长 145.8%；新增港资企业 1092 家、占深圳四分之一；现有港企 11333 家、增长 14.1%，集聚港人超 1.3 万人，港企港人已将前海作为内地发展“第一站”与“首选地”。

在金融开放方面，前海的金融制度型开放已由单项政策试点演进为体系化的框架，围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与跨境金融合作，形成了可复制的制度体系。一般而言，制度创新通常始于单点突破，但单点突破的价值有限，跨境资金流动涉及账户、融资、支付、理财、征信等多个环节中任何一环未打通都会形成堵点，使改革的效果被大打折扣。自 2023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支持前海 30 条”以来，前海围绕深港账户通、汇兑通、融资通、服务通、理财通、征信通六个维度，形成了 14 项改革创新政策。从对港对接成效看：账户通方面，截至 2026 年 5 月，中国香港居民代理见证开户试点累计开立内地个人账户超 43 万户、交易金额超 425 亿元；支付通方面，“跨境支付通”实现深港汇款秒级到账，2025 年深圳地区办理业务近百万笔、金额近 40 亿元；理财通方面，“跨境理财通”2.0 实施以来，截至 2026 年初，深圳地区新增个人投资者约 3.2 万名、跨境收支合计 526 亿元，占大湾区业务总量近五成，业务规模较第一阶段增长超 8 倍；征信通方面，截至 2026 年 9 月，深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通过“北向通”服务港资企业的融资规模为 21.35 亿元。同时，前海融资通与账户自由化同步推进——2025 年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试点银行由 2 家扩展至 7 家，深圳地区新增 FT 账户 1500 余户、交易金额同比增长近八成；本外币一体化跨境资金池业务规模超 3900 亿美元。截至 2026 年上半年，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已汇聚汇丰、东亚、瑞银等 500 多家金融机构，港资外资占比近三成；制度成果外溢明显，前海已有 111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图3：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



资料来源：深圳市政府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也是深港金融协作重要抓手。该合作区以科创要素跨境流动为突破口，在不足 4 平方公里的空间内集聚了深港两地高密度科研资源，其功能定位与金融开放的结合点在于为跨境科创资本提供资产供给与退出通道。跨境协同最重要的是让科研要素真正跨境流动——人员通关、物资免税、资金拨付、数据与实验样本流动，这也恰恰是跨境管制最严格的领域。河套的价值在于它在多个维度上各打开了一个可复制的通道，使“科研—中试—产业化—资本化”链条能够跨境闭环。集聚密度方面，河套深圳园区在不足 4 平方公里范围内汇聚 200 余个高端科研项目、447 家科技企业、1.5 万余名科研人才，引进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 5 所高校设立科研载体，其中 13 个重点科研项目、65 家中国香港科研机构和企业已扎根园区。制度突破方面，2026 年 3 月 1 日《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正式施行，为要素跨境流动提供法治保障；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出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台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免税范围由研发延伸至中试，首票免税科研物资通关仅用 35 分钟；“科汇通”试点解决非企业科研机构境外资金汇入难题，并将经验复制推广至全国 16 个城市。跨境科研通勤效率同步提升——科研人员经“一号通道”从香港科学园至深圳园区约 35 分钟，效率较传统口岸提升近 50%。河套香港园区（港深创科园）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开园，与深圳园区跨河连接桥同步启动，截至 2026 年 9 月已吸引 90 家科技企业签约进驻，首批湿实验室大楼全部租出，进驻企业约七成为初创公司。对金融而言，科研要素的高密度集聚直接创造成长期科技企业的资产供给，为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融资与科技信贷提供标的，是深港科创金融协同发展的上游入口。

3. 深港金融协同发展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3.1 深港制度与规则衔接存在约束

深港金融协同需要在“两种制度、两个关税区、两种货币”的框架下开展金融合作，这构成了制度层面的结构性壁垒。这种差异来自于深港两地基本制度的差别，属于外生给定、难以在短时间消除的因素。一般区域金融合作以规则趋同为前提，参与主体可以通过逐步统一标准来摊薄对接成本，而深港之间需要通过相关“接口”设计进行制度适配，意味着一些合作需要承担额外的规则转换成本。这些成本来自于中国香港与内地的制度性区别，从经营体制看，中国香港金融业实行混业经营，银行资金可自由进出证券市场，内地则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从货币制度看，中国香港实行联系汇率制且资本项目完全可兑换，内地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从法律体系看，深港两地在金融监管标准、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存在系统性差异。

深港金融体系在市场结构、监管框架上的差异，影响着金融合作的深度与速度。中国香港的国际金融机构众多，离岸驱动特征明显，擅长面向全球市场的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深圳以银行业为主导，以金融支撑制造业与基础设施为特征。深港两地金融监管体系在法律渊源、监管架构、资本管制、货币制度及监管理念五个维度上存在系统性差异。从法律渊源看，中国香港沿用普通法体系，其金融规则以判例与惯例为重要补充，监管裁量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内地则以成文法为主，金融监管规则以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为载体。在监管架构方面，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与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各司其职，分别负责证券及期货市场监管与银行、货币及外汇政策；内地则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机构类型分工。资本流动管控是最具结构性意义的差异：中国香港作为自由港实行资本项目完全可兑换，资金可自由进出；内地则对资本项目实行有管理的开放，通过合格投资者制度（QFII/RQFII/互联互通等）渐进式放宽跨境资本流动。货币制度方面，中国香港实行联系汇率制，港元与美元挂钩，香港金融管理局维护汇率稳定；内地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人民币汇率由市场供求与央行管理共同决定。这些区别，使深港金融协同的推进增加了额外的制度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深港金融协同的推进。

在宏观经济政策倾向于对外开放的同时，“最后一公里”的规则衔接需要进一步夯实。政策与规则分属两个层次：前者解决“允许不允许”，后者解决“具体怎么做”。当宏观经济政策已经放开而操作规则尚未对接时，市场主体即便获得准入资格，仍会因流程、标准、责任的模糊而难以真正展业。当前，深港金融合作缺乏高层级的统筹协调机制，每一项业务试点都需三地金融管理部门各自研究评估后再进行沟通协调，导致业务试点落地周期长、见效速度慢。所以，深港金融协同在具体业务操作层面如何实现两地规则兼容和互认是较大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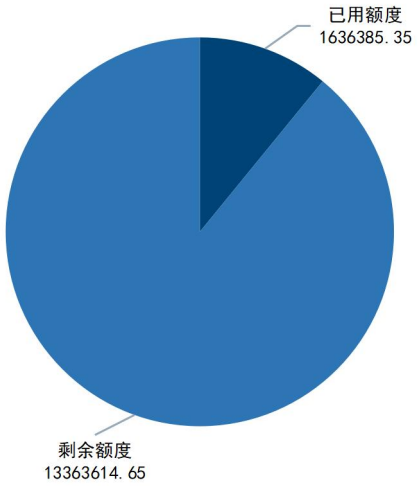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3.2 互联互通生态有待健全

当前深港金融互联互通仍呈现“管道式”特征，通道数量不断增多，但在生态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当前，深港金融合作的通道逐渐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互换通、ETF、跨境理财通、跨境支付通相继出台。同时，深港互联互通通道的扩容正在推进，2026 年 9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合作部领导在“香港交易所中国机遇论坛”上表示，后续将“进一步推动 REITs 产品纳入互联互通机制”“积极推动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互联互通机制”。由此，未来内地与中国香港的互联互通将逐渐增多，各“通道”的规模也有望增长。然而，当前各通道规则各异、相互之间缺乏联动时，投资者就无法便捷地使用多种互联互通工具。例如，沪港通、深港通是通过证券公司进行交易，跨境理财通是通过银行、证券公司进行交易，各类互联互通渠道缺乏统一的“入口”；债券通和互换通的门槛较高，且互换通目前仅开通北向业务（境外投资者交易内地利率互换）。因此，单个市场管道式开放的模式导致碎片化现象明显，系统集成性不强，影响了对境外资金的吸引力。

部分通道的实际使用规模与市场潜力相比仍然有限，双向流动存在失衡现象。当前，部分通道的使用规模远低于市场潜力，以跨境理财通为例，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5 月末，粤港澳大湾区参与“跨境理财通”的个人投资者为 18.15 万人，境内试点机构累计办理资金跨境汇划 1386.16 亿元。对照大湾区 8600 多万常住人口和规模庞大的高净值群体，这一渗透率仍然偏低，而家庭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的准入门槛和 300 万元的个人额度，也在客观上限制了覆盖面。**同时，部分通道的双向流动明显失衡。**以跨境理财通为例，2026 年 4 月，“北向通”跨境汇划金额仅 0.07 亿元，而“南向通”达 14.89 亿元，两者相差逾 200 倍。在已用额度方面，南向与北向也存在较大区别，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净流出 1636385.35 万元，剩余额度 13363614.65 万元；北向通净流入 24882.93 万元，剩余额度 14975117.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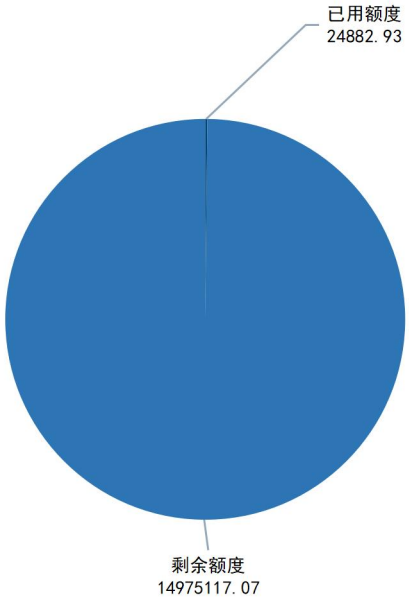
图4：跨境理财通南向通额度使用情况（万元）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图5：跨境理财通北向通额度使用情况（万元）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3.3 人才、数据等要素跨境流动效率有待提升

金融人才跨境效率有待提升，便利化安排有待从区域试点扩展到全市范围。专业资格互认的难点在于标准体系的不可通约：当两地的职业分类、考试内容与继续教育要求分别源自不同体系时，互认只能采取逐项比对、逐项豁免的方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深港两地的金融协同需要金融人才便捷往来深圳与中国香港。当前，内地居民往来港澳主要依托旅游、商务、探亲等签注，其中旅游签注每次停留不超过 7 天，难以支撑需要频繁往返、适度停留的跨境执业活动。为此，国家出入境管理局自 2023 年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试点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2024 年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北京、上海，2025 年进一步扩围至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全域及全国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持证人可在有效期内不限次数往来港澳，每次停留不超过 30 天，其中杰出人才签注有效期 5 年，科研、文教、卫健人才 3 年，法律、其他人才 1 年。但适用对象始终限定于杰出、科研、文教、卫健、法律、其他共六类人才，且各类均设明确门槛：科研、文教、卫健三类须为在职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法律人才须为参与港澳仲裁、调解程序的内地专业人士，“其他人才”则须经人才、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或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 3 年的人员。可见，六类人才中并无“金融人才”类别，金融从业人员多需归入“其他人才”序列并经主管部门认定，门槛较高、认定链条较长。总体看，现行人才签注便利化通道尚未充分覆盖金融人才群体，是深港金融人才跨境执业有待突破的制度环节。

深港两地金融业的跨境协同需要金融人才的跨境展业，需要深港两地在金融人才从业资格方面进行深度互认。近些年，内地与中国香港的人才互认在逐渐加深。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双方鼓励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推动彼此之间的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双方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将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研究、协商和制订相互承认专业人员资格的具体办法”等方面的人才互认机制在逐步落地。深圳 2025 年出台《深圳市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清单（4.0 版）》，在国家金融监管框架及相关区域协定下，对于香港税务师、香港会计师等中国香港金融领域职业资格推出区域便利执业试点安排。

表6：《深圳市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清单（4.0 版）》金融相关领域职业资格

序号	境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国家/地区	领域	对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政策依据
1	香港税务师	中国香港	税务	税务师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执业管理办法》
2	具备境外证券相关从业资质	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	金融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证券）	《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从业特别程序有关安排的通知》（中证协发〔2023〕183 号）
3	具备境外期货相关从业资质	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	金融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期货）	《关于具有境外期货职业资格的人员在全国范围内从业实施特别程序的公告》
4	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质	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	金融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基金）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规则的公告》（中基协发〔2023〕23 号）
5	香港会计师	中国香港	会计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实施协议》

资料来源：深圳市政府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然而，深圳与中国香港的人才互认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一方面，两地金融人才互认多是“考卷认可”，而非直接“免试换证”，例如内地证券、期货及基金专业人员在香港执业时（通过卷一考试后），虽然可被视作符合与其当前登记情况或执业资格相应的中国香港“认可行业资格”，但是仍须按照中国香港证监会《胜任能力的指引》，通过中国香港相关的法规考试，以符合“本地监管架构考试”的要求。另一方面，深圳对中国香港金融人才的部分认定仅限于前海、河套等区域，例如香港税务师在深圳的展业，依据《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执业管理办法》仅限于前海蛇口片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等区域，未扩展至整个深圳地区。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表7：香港与内地有关行业资格对照表

内地证券登记类型或期货、基金执业资格类型	香港牌照列出的受规管活动
一般证券业务（已通过证券交易专科考试）	证券交易（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一般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已通过证券投资分析专科考试）	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一般证券业务（已通过证券发行与承销专科考试）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期货执业资格（已通过期货专科考试）	期货合约交易（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期货执业资格（已通过期货专科考试）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第五类受规管活动）
基金执业资格（已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专科考试）	提供资产管理（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由于金融业务高度依赖数据，所以跨境数据流动也是深港金融合作深化的重要制约因素。数据不同于其他生产要素，其跨境流动同时涉及国家安全、个人信息权益与商业机密。因此，数据跨境的难点不在于技术能否实现传输，而在于能否构建一套既满足合规要求、又能被两地机构共同采信的验证机制。然而，当前深港在数据跨境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中国香港对于数据跨境的法律依据不足，缺乏专门的数据安全法，仅以《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等个人隐私保护相关法律进行规范，数据跨境转移主要靠行业自律与合同，造成了较高的合规成本。二是深港之间的金融数据的跨境流动涉及众多部门，由于缺乏相对公平均衡的利益分配机制，导致数据共享所需的互信环境较为薄弱。三是深港数据拥有者之间技术与传输协议存在差异，所采取的数据管理技术方法不同，缺乏统一的操作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而阻碍了数据的流通。

信息跨境的不足抬高了跨境金融服务的成本，也影响了深港金融服务的范围。信贷活动的本质是风险定价，而定价的前提是信息可得；当一地金融机构无法读取另一地主体的信用记录时，就会提高风险溢价或直接拒贷，压缩跨境融资的规模。例如，中国香港居民在深圳购房，会因内地银行不能获取购房者在中国香港的信用记录而贷款受阻；深圳科技企业赴港融资，也会因中国香港金融机构无法核实其真实经营状况而被压低授信额度。虽然当前深港跨境征信合作已有所突破，但规模仍然有限。2025 年深圳的银行运用“跨境征信通”为在深港企提供贷款 20.92 亿元，这与庞大的跨境融资需求以及深圳金融业 2025 年新增 4828.44 亿元贷款相比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3.4 跨境金融风险防控与监管协同有待升级

深港金融合作的推进对跨境金融风险的防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内地与中国香港已初步构建起覆盖银行业、证券业、资金跨境流动等层面的跨境金融风险协调机制。自 2003 年原银监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确立信息交流与定期会晤机制以来，两地金融领域监管协调逐渐深化。两地证监会 2026 年 7 月举行第 17 次高层执法合作会议，讨论打击新型跨境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情报共享等议题。然而，跨境金融监管的协调还存在较多需要提升的地方。根据肖宇和沈旭生（2026）的研究，现有调控手段多集中于外汇市场逆周期调节，对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动、离岸金融业务、跨境衍生品交易、数字人民币跨境流通等新兴领域的调控覆盖不足；宏观审慎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与跨周期调控衔接不够顺畅，面对国际货币政策外溢引发的跨境资金大幅波动时，政策联动性、灵活性与精准性不足，难以有效平抑市场非理性波动；在微观监管层面，监管模式仍偏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重事前审批与事后处罚，针对跨境电商结算、跨境供应链金融、跨境数字金融、绿色跨境融资等新兴业态的监管规则建设相对滞后，存在监管空白与监管重叠并存的现象。

在互联互通规模持续扩张的背景下，跨境投资者正面临非法跨境展业、跨境诈骗高发与跨境维权困难等问题，投资者保护面临多重压力。部分境外券商存在非法在境内展业的问题，其因违规证券交易营销推广、处理交易指令等相关证券业务服务受到中国证监会查处；跨境非法买卖公民信息、电话引流、虚假荐股、诱导转账等事件时有发生；资产受损后维权则面临司法制度冲突、证据出境与执行难等跨境维权的堵点。

金融科技、数字货币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使金融风险更具无边界性，跨界传导更快，需要深港两地加快构建更具一致性的监管协同框架。当前，中国香港已向13家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发放牌照，两地监管口径差异亟需常态化协调机制。并且，基于区块链的支付工具与数字资产具备跨境无边界特征，在属地监管又缺乏国际统一标准之下，防范监管套利和金融风险成为紧迫挑战。

4. 深港金融协同发展的实现路径

深港金融协同的巨大潜力，将推动深港两地克服存在的困难，从体制机制、通道生态、发展动能、市场纵深、要素循环、安全底线等层面进行突破，使深港金融协同向纵深发展。

4.1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深港高层级统筹协调

深港金融协同可以从“一事一议”的项目式协商升级为权责清晰、议题固定的常设机制，通过制度化的双层架构压缩协商成本。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的设立已有效汇聚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深港两地官方及业界委员。未来，可以将合作委员会的议题清单与议事规则从口头约定转为制度文件，明确每次会议时间节点、责任主体与可量化目标的行动清单；探索设立深港金融协同工作组，具体落实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的决定。

规则互认需要从“个案审批”推进到“清单管理”，通过制度供给的确定性降低市场不确定性。可以进一步探索金融领域深港合作的“单一通行证”机制，在前海探索建立“深港金融规则互认清单”制度。由两地金融管理部门联合梳理高频业务场景，对每一项规则差异逐一评估互认可行性，将可互认事项、不可互认事项及折中方案分类列示并定期更新，使市场主体在开展业务前即可预判规则适用情况，减少个案审批的不确定性。同时，“港资港法港仲裁”模式已证明法律规则衔接具有可操作性，前海法院适用中国香港法审理的案件数量位居全国首位。可以在此基础上将金融领域的“港法港仲裁”与内地金融领域规则进一步协调，降低制度层面的差距。

跨境监管协同需要从“事后协查”前移至“事前、事中监测”，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提升联合监管效率。跨境金融风险具有传导速度快、跨法域追踪难的特点，传统的个案协查模式在时效性上难以满足需要。未来，可以依托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平台，在现有数据交换基础上探索搭建“深港跨境金融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两地监管机构对跨境资金异常流动、复杂金融产品风险、虚拟资产交易等的实时信息共享；同时推动深圳、中国香港金融科技监管沙盒的互联互通，降低创新主体的跨境合规成本。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4.2 升级互联互通通道，推动生态建设

在深港金融协同的互联互通方面，可以从通道扩容向功能深化的方向发展，探索纳入更多品种，进一步完善对多资产类别的覆盖。在 REITs 的互联互通方面，未来可以探索将内地和中国香港合资格的 REITs 纳入深港通标的，进一步丰富深港通交易品种。在互换通方面，可以进一步丰富互换通品种，在现有利率互换基础上逐步引入信用违约互换（CDS）等信用类品种，满足境外投资者的多层次风险管理需求。在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方面，可以进一步加快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步伐，使内地投资者可以直接用人民币买卖港股。

深圳应持续巩固作为内地地方政府赴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的先行示范地位。深圳已连续多年赴港发债，2026 年 9 月赴港发行 40 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债、簿记订单倍数超 9 倍，认购率持续高企。在此基础上，深圳可以进一步发挥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建设的示范引领与配套服务功能，完善本地金融基础设施与中介服务生态，为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其他地方政府赴港发债提供经验输出与业务支撑，共同做大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服务人民币国际化与巩固中国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枢纽地位。

4.3 以产业金融与科技金融为突破口，打造“产业+科技+金融”协同高地

完善深港产业、金融联动机制，推动“中国香港募资—前海/河套资金进入—内地产业落地”模式发展。当前，中国香港拥有国际化的资本市场、充裕的离岸资金与成熟的专业服务，前海、河套集聚了大量跨境金融载体与制度试点，内地腹地则具备完整的产业链与广阔的应用场景，三地的产业金融资源互补性已经显现。并且，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双币早期母基金、支持中国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直接在前海设立 QFLP 等安排已落地。下一步，可在此基础上，由深港两地相关监管机构进一步理顺跨境投融资的制度衔接，推动更多中国香港资金通过前海、河套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跨境早期母基金等载体投向内地优质产业项目，把中国香港的募资能力、前海的机制优势与内地的落地空间串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在中国香港设立“创科产业引导基金”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两地创投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基金，逐步形成覆盖募资、投资、落地、成长全环节的深港产业金融协同生态。

深港联合推动科创金融发展，破解早期项目融资难与退出难的双重困境。当前，针对早期科创项目深圳已设立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耐心资本，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目标规模达 504.5 亿元，深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认缴总规模 20 亿元。未来，可以进一步鼓励深港两地资本关注种子期、天使期项目，支持政府投资基金按企业成长阶段分段接力；鼓励两地金融机构完善对早期科创项目的支持，完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支持两地科创企业上市融资，逐步形成覆盖初创、成长、成熟全链条的深港科创金融接力式服务体系。

推进跨境资本循环，鼓励 QFLP 投资的项目在内地及中国香港资本市场上市。当前，深圳前海开展 QFLP 总量管理试点，便利企业灵活自主配置和更换投资项目，已成为全国 QFLP 集聚高地。未来，可以进一步完善跨境资本的退出通道，支持 QFLP 投资的企业在内地或中国香港资本市场上市，给境外资本一个明确、可预期的退出出口。同时，在前海探索 QFLP 余额管理模式、简化中国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在前海设立试点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深港两地资本市场共享优质标的，逐步形成“引进来—投下去—退出去—再引进来”的跨境资本循环体系。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4.4 畅通要素流动，破解人才与数据跨境瓶颈

推动金融人才跨境执业，进一步扩大金融人才执业范围。当前深圳前海已实现 26 类港澳专业人士备案执业，但这些便利化安排基本限于前海合作区。在深港金融服务高度互补的背景下，需要进一步扩展金融人才的执业地域，扩大其服务半径。未来，可以依托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协调证券、期货、银行、保险等关键领域的专业资格互认标准，推进深港人才互认工作；在国家监管框架允许前提下，对于在前海试点并已成熟的人才互认机制，可以择机将符合条件专业人士执业范围逐步拓展至深圳全市乃至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完善“双向认可”机制，探索对持有内地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可经简化的注册程序在港执业；积极向有关部门争取，探索扩大往来内地与中国香港人才签注政策适用对象范围，为金融人才单独归类并简化深化流程。

完善深港金融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提升跨境数据使用效率。当前，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采用的“只验证、不搬运”模式已验证了安全与效率的平衡。下一步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金融领域的数据跨境，由深港两地相关监管机构制定完善“深港跨境金融数据分类分级清单”，明确哪些数据类别可以在清单范围内免申报跨境流动，哪些需要走审批流程。同时，在税务和司法数据已通过试点实现跨境验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社保数据在合规框架下接入，逐步形成覆盖征信、税务、司法、社保的多维度跨境金融数据验证体系。

鼓励深港金融机构跨境展业，支持深圳与中国香港金融机构双向互动。当前，深港金融机构跨境展业已实现多点突破——港资控股证券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港资控股公募基金恒生前海基金相继落户前海，香港大新银行成为“双牌照”境外银行，富邦银行（香港）深圳分行在前海开业。下一步可在此基础上完善跨境展业的制度配套，由两地相关监管机构进一步理顺金融机构互设与跨境业务展业的准入和监管规则，推动更多港资外资机构以前海为支点承接内地业务、内地机构以中国香港为跳板对接国际资金。并且，进一步支持两地机构在科技、数据、清算等领域共建功能性主体，推动相关金融基础设施跨境展业扩容提质，逐步形成覆盖证券、基金、银行、金融科技等多层次的深港金融机构协同生态。同时，支持中国香港金融机构在深圳（尤其是前海）设立运营、科技、数据等中后台中心，推动形成“前台在港、中后台在深”的功能分工格局。

4.5 构建跨境金融安全网，筑牢安全监管底线

深港应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微观监管”的双层安全网，在高水平开放中同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金融开放的深化必然伴随着风险敞口的扩大，随着深港之间贸易与投资规模的增加，对跨境异常资金的监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深圳与中国香港可以进一步完善金融领域数据共享机制，对跨境资金异常流动、复杂金融产品风险、虚拟资产跨境交易等实现快速信息共享与联合研判；推动两地监管科技标准互认，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银行客户尽职调查等领域建立统一的技术规范，减少两地金融机构的重复合规成本。

对于跨境金融消费者保护，深港应协同建立“一站式”维权机制，为两地个人投资者提供权益保障。随着跨境理财通、跨境支付通等面向个人的通道持续扩容，跨境金融消费纠纷需要重点关注。当前，内地与中国香港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尚有提升的空间，金融消费者维权路径、跨境取证、判决执行等方面需要深港加强协调。未来，可以探索由两地金融主管部门及相关消费者保护机构共同设立“跨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负责制定跨境金融消费纠纷的分级处理机制；推动建立“深港跨境金融调解中心”，为小额纠纷提供便捷的非诉讼解决通道；探索两地金融消费者保护规则的互认机制，完善对跨境销售理财产品的监管。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两地可以探索将虚拟资产与数字金融领域的监管协调纳入跨境金融安全网的重点议题，提前布局以应对新型风险。面对 AI、区块链、央行数字货币等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两地监管规则的协同显得越来越重要。未来，深港两地可以探索建立金融科技创新沙盒的“联合评估—同步监测—协同处置”机制，使同一创新项目在两地开展时能够享受一次测试、两地认可的监管安排；加强在虚拟资产跨境交易监测、风险防控、金融风险识别等领域的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规则的制定进程，推动深港实践上升为国际标准，使两地在全球金融治理中拥有更多话语权。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参考资料

[1]邱佛梅,李洪浩.有组织创新理论框架下跨境科技创新的制度壁垒与策略研究——以深圳和香港地区为例[J].科技管理研究,2025,45(16):39-49.

[2]肖宇,沈旭生.开放新格局下跨境金融风险防控建设思考[J].当代金融家,2026(6):55-58.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风险提示

政策调整不及预期；海外市场风险波动。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